

关于铁门关市中意新材料有限公司中意复合新材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铁门关市中意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铁门关市中意新材料有限公司中意复合新材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铁门关市中意新材料有限公司中意复合新材料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第二师兵地融合发展轮台产业园产业基地，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4^{\circ} 20' 40.004''$ ，北纬 $41^{\circ} 46' 20.932''$ ，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 5000 平方米，库房 2000 平方米，办公宿舍楼 1500 平方米，固化剂库房建筑面积 7.8 平方米，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5 平方米，生产车间内设玻璃钢管道生产线 2 条，PVC 管材生产线 1 条。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1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6%。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及环境管控。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落实好施工现场围挡、物料覆盖、洒水抑尘等措施；合理规划原料堆放、机械设备设置地点及运输车辆的行走路线，充分利用规划场地，妥善处理施工期废水、固体废物等，防止生态破坏和水体污染。施工期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限值。

2. 落实施工期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地表扰动范围，加强现状生态环境的保护。加强施工车辆的管理，合理确定施工期运输路线，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和管理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范围，遏制沙地活化，保护沙区植被。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基地及时进行整治、恢复，减轻水土流失，使其受影响的程度降到最低。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玻璃钢管道生产线混合树脂制备及缠绕固化废气经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后送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玻璃钢管道生产线切割修整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袋式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PVC 管材生产线混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袋式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3#）排放；PVC 管材生产线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4#）排放；食堂餐饮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食堂油烟排放口排放。玻璃钢管道生产线有组织废气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及 PVC 管材生产线有组织废气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订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17 号）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VC 管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氯乙烯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表 2 小型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订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17 号）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氯乙烯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 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沉淀处理

后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轮台县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运营期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主要噪声影响为搅拌罐、缠绕机组、切边机、磨光机、风机、混料机、螺旋输送机、挤出机、循环冷却塔、牵引机及切割机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影响。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废包装袋、不合格品 PVC 管、PVC 管切割碎屑收集后外售废旧物资回收单位，玻璃钢除尘灰、废滤袋、玻璃钢下脚料、不合格玻璃钢管道收集后送巴州危废（固废）处置中心工业固废填埋场填埋处理，PVC 生产线除尘灰吨袋收集后作为 PVC 原料回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红外灯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5.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为有效防范污水对区域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全厂地面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的相关要求，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的设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957-2023) 中规定进行防渗防腐处理, 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的黏土层 (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 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 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固化剂库房、化粪池及消防水池确保防渗层防渗效果等效黏土防渗层不小于 1.5 米, 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10^{-7} 厘米/秒, 防止事故情况废润滑油泄露渗入土壤和地下水。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加强对易燃易爆物品储运过程中的安全管理, 防止因生产安全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7.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 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 公开项目环境信息, 接受社会监督, 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 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 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 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 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 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

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 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 日印发
